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烈士陵园管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局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在该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同德烈士陵园有烈士墓115座，发挥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的作用，一直无编无人。2013年，时任仁和区区长任礎军同志调研时表示：逝者已逝，何况是烈士，更应该让逝者安息，不能冷了烈士家属的心，但现人员编制比较紧，所以每年划拨2万元用于解决烈士陵园的管护问题，以便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专账核算。按照“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项目部门、单位无截留、挤占

和挪用情况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下达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再划拨给同德镇同德居委会作为代管护费。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付，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提高烈士陵园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按规定要求在2021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10月由区财政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当月从大平台审核通过划拨给同德镇同德居委会代为管护。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年初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区财政局2021年3月通过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年初将需用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3月通过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10月将需用资金2万元

下达至财政大平台后划拨给同德居委会。

2. 资金到位：2021年10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同德居委会提供的管护发票、管理项目清单等，召开党组会讨论通过划拨管理费2万元，通过大平台向区财政申报用款计划，财政局通过大平台将资金下达到我局后再划拨给同德居委会。

3. 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年初预算编制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提高烈

士陵园管护水平，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股、优抚股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责任落实及工作督导，上党组会研究决定发放，在资金到位后严格做好费用支付和项目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投入管护经费，提高烈士陵园管护水平，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烈士陵园管护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局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5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4月28日